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新民先生保证向 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希先生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9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803,700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4%。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731,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4%;本次 变动后, 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0, 928, 284 股, 占公司总股 本的6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 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
-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 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都股份")于2025 年 07 月 2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希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 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1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046,79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 本的 3.00%, 其中, 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8,932 股(占总 股本比例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697,865 股(占总股本比例 2%)。

2025年09月19日,公司收到股东李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李希先生于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201,731,984股减少至200,928,284股,持股比例由60.24%下降至60.0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后导致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和5%的整数倍。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李希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一致行动人)	陈新民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08月11日-2025年09月19日										
权益变动过程	李希先生于 2025 年 08 月 11 日-2025 年 09 月 19 日通过集中 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希先生和陈新民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由 201,731,984 股减少至 200,928,284 股,持股比例由 60.24%下降至 60.00%。										
股票简称	润都股份		股票代码	002923							
变动方向	増加□ 减少 √		一致行动 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	股数 (股)	减持比例(%)							
李希	A 股	8	803, 700	0. 24%							

		合计		803, 700		0. 2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表决权让渡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希	合计持有股份		100, 86	5, 992	30. 12%	100, 062, 292	29. 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00, 86	5, 992	30. 12%	100, 062, 292	29. 8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陈新民	合计持有股份		100, 86	5, 992	30. 12%	100, 865, 992	30. 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25, 21	6, 498	7. 53%	25, 216, 498	7. 53%				
	有限售条件股		75, 64	9, 494	22. 59%	75, 649, 494	22. 59%				
合计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1, 73	1, 984	60. 24%	200, 928, 284	60.00%				
4、承诺、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持股份预司股份 10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行已作出的承诺、意 向、计划 交易日后 截至 相关承诺			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李希先生持有公 00,865,9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12%),计划以集中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46,797司总股本的 3%),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的三个月内)。 本公告披露日,李希先生本次减持与披露的减持计划和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上述减持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 违反《证券法》《上 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按照《证券法》第六 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存在不得行使表决 权的股份

是□ 否 √

6、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情形。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9月20日